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景順

　　馮郁婷

　　馮燕鳳（即江錄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燕龍（即江錄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馮燕東（即江錄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馮燕福（即江錄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馮燕金（即江錄瑞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吳景順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,048元。上開金額如對被告吳景順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馮郁

婷及被告馮燕鳳、江燕龍、馮燕東、馮燕福、馮燕金於被繼承人江錄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。核原告前開聲明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255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742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江錄瑞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1,248,254元
2	利息	129,982元	115年4月29日	115年6月7日	(40/365)	2.91%	415元
	違約金	129,982元	115年5月30日	115年6月7日	(9/365)	0.291%	9元
3	利息	1,118,272元	115年3月29日	115年6月7日	(71/365)	2.91%	6,330元
	違約金	1,118,272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6月7日	(39/365)	0.291%	40元
合計							1,255,048元